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1)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及

(I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其接獲收購人通知，指收購人已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

董事會注意到，誠如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所披露，銷售股份乃由Opulent抵押予MCFL及WCIL，由於Opulent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出現違約，故此MCFL及WCIL行使出售權力，將銷售股份出售予收購人。於緊接MCFL及WCIL行使出售權力前，Opulent當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人亦須分別對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認股權證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參閱收購人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其委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公佈，以回應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表的公佈內所提出的其他事宜。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其接獲收購人通知，指收購人已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

董事會注意到，誠如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所披露，銷售股份乃由Opulent抵押予MCFL及WCIL，由於Opulent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出現違約，故此MCFL及WCIL行使出售權力，將銷售股份出售予收購人。於緊接MCFL及WCIL行使出售權力前，Opulent當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分別對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認股權證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參閱收購人公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367,813,053股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403,933股股份，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9,981,898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威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其委任。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受要約公司之任何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任何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代客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任何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本公司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其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一份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其中須包括收購建議的條款，以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執行人員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延遲寄發期限的同意：收購人同意依據雙方就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協議延遲寄發的日數，將該項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順延相同的日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公佈，以回應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表的公佈內所提出的其他事宜。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受要約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MCFL」	指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誠如收購人公佈內所披露，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股份」	指	除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誠如收購人公佈內所披露，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人公佈」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太平基業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Opulent」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於執行股份抵押前當時之控股股東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誠如收購人公佈內所披露，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以每股0.608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認購合共3,157,723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以每股1.1345港元或每股1.479港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經調整行使價認購合共1,246,21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有關證券」	指	具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a)至(d)段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收購之193,654,61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份抵押」	指	誠如收購人公佈內所披露，Opulent與MCFL所訂立之股份抵押，內容有關Opulent作出之以MCFL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以作為償還一項貸款之抵押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人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由太平基業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全部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透過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致使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及緊接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期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新股份

「WCIL」 指 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誠如收購人公佈內所披露，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